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

所属年度：2022 年

编制单位：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

编制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隆昌市交警大队排污口（红光片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 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1,3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隆昌市交警大队排污口（红光片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须采购一套处理规模 500 吨/日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同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工艺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取指定集水池的污水进行处理，并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指定受纳水体。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1320000.000000 元, 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00000%,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 0 元, 占 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是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 PPP 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隆昌市交警大队排污口（红光片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1,32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1,32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标的名称 | 污水提升泵、液位控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潜水搅拌机、盘式微孔曝气器、回转风机、回流泵、管道回流泵、电控柜、加药设备、紫外消毒仪 |
| | 数量 | 1.00 | 单位 | 套 |
| | 合计金额（元） | 1,320,000.00 | 单价（元） | 1,320,000.00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是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是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工业 |

标的名称：污水提升泵、液位控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潜水搅拌机、盘式微孔曝气器、回转风机、回流泵、管道回流泵、电控柜、加药设备、紫外消毒仪

技术参数要求

（一）建设要求

★1、处理量：500 立方/天，污水性质：工业园区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

2、设计出水水质：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text{mg/L}$ ， $\text{SS}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PH 6-9；

3、一体化设备的处理工艺建议采用较为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保证处理后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

4、所用材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一体化设备质量达到行业技术标准，确保稳定正常运行。

5、采购范围包含设备的配套设备（安装配件、电线电缆、管网、阀门等）、设计、制造加工、运输吊装、安装调试。

6、采购人提供取水点排放点，两点之间的设备安装及配套、电力驳接等均由供应商完成。

(二) 设施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 一 | 前端设备 | | | | |
| 1 | 污水提升泵 | 1、规格型号： $Q \geq 25\text{m}^3/\text{h}$ ， $H \geq 12\text{m}$ ， $N \geq 1.5\text{kw}$ 2、其他：含电机检查接线等所有内容 | 2 | 台 | 工业 |
| 2 | 液位控制 | 控制液位 ≤ 5 米 | 1 | 套 | 工业 |
| 二 | 一体化设备 | | | | |
| 1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核心产品） | <p>★1、处理能力：$500\text{m}^3/\text{d}$，主要工艺单位包括缺氧区、好氧区、沉淀区、砂滤区等</p> <p>★2、碳钢材质</p> <p>3、主体工艺：AO+沉淀+砂滤</p> <p>4、停留时间：A段$\geq 3\text{h}$；O段$\geq 6\text{h}$；沉淀段$\geq 2.5\text{h}$</p> <p>5、内回流比：300%~400%；</p> <p>6、外回流比：50%~100%；</p> <p>7、沉淀池表面负荷：$\leq 0.8\text{m}^3/(\text{m}^2 \cdot \text{h})$</p> <p>8、出水堰：长$\times$宽$\times$高=3000$\times200\times$200mm</p> <p>9、其他：含填料、填料支架、回流系统、排泥系统、曝气系统、过滤系统（含石英砂、承托层、滤板及滤头配套等）；</p> | 1 | 套 | 工业 |
| (一) | A 段 | | | | |
| 1 | 潜水搅拌机 | 1、规格型号：直径 260mm， $N \geq 0.85\text{kw}$ 2、材质：不锈钢 3、其他：含 304 不锈钢导轨等 | 2 | 套 | 工业 |
| (二) | O 段 | | | | |
| 1 | 盘式微孔曝气器 | 规格型号：流量 $Q \geq 2\text{m}^3/\text{h}$ ，氧利用率 $\geq 20\%$ | 1 | 项 | 工业 |
| 2 | 回转风机 | 1、规格型号： $Q \geq 2.34\text{m}^3/\text{min}$ ， $N \geq 4\text{kw}$ 2、其他：含电机检查接线等所有内容 | 2 | 台 | 工业 |

| | | | | | |
|-----|-------|--|---|---|----|
| 3 | 回流泵 | 1、规格型号：Q≥50m ³ /h，H≥12m，N≥3kw 2、其他：含电机检查接线等所有内容 | 1 | 台 | 工业 |
| (三) | 沉淀池 | | | | |
| 1 | 管道回流泵 | 1、规格型号：Q≥25m ³ /h，H≥6m，N≥1.5kw 2、其他：含电机检查接线等所有内容 | 2 | 台 | 工业 |
| 三 | 其他 | | | | |
| 1 | 电控柜 | 全系统自动控制 | 1 | 套 | 工业 |
| 2 | 加药设备 | PE 桶，储药罐 V=500L，加药泵 0-15L/h | 2 | 套 | 工业 |
| 3 | 紫外消毒仪 | 处理水量≥30m ³ /h，工作压力≥0.6MPa，功率≥375w | 1 | 套 | 工业 |

注：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以上带“★”符号的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商业信誉证明材料：可提供书面承诺函；（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2021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2021年任意一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

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具备健全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公司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注：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2. 复印件加盖公章；3. 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原件备查。）。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1.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 在有效期内；3. 复印件加盖公章；4. 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报价 30% | 30 分 | <p>以本次有效最后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共同评分 |
| 2 | 技术参数 11% | 11 分 | <p>完全满足文件中“三、技术参数要求”非实质性要求的，没有负偏离得 11 分，有负偏离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一般参数响应项得分=$“\text{一般参数响应项的数量}” \div \text{对应“一般参数项的总数量}(X)” \times 11 \text{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p> <p>注：1、X 可能等于 28，以评审专家认定为准； 2、各项技术参数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准，有具体要求的按要求提供。</p>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3 | 服务方案 38% | 38 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方案；2、设备安装与调试方案；3、安全文明施工与应急预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扣 2 分，6 分扣完为止。</p> <p>其中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施工管理制度、②项目机构设置、③实施进度管理、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后勤管理，方案内容详尽，能保证本次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要求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p> <p>2、设备安装与调试方案，包括①设备运输、②构筑物施工、③设备安装、④管道系统安装、⑤电气安装、⑥设备安装调试、⑦设备整机试运行及工艺调试，方案内容详尽，保证安装过程安全，安装后各工序正常运行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14 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与应急预案，包括①安全管理制度、②文明施工制度、③施工环境保护措施、④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8 分。</p>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4 | 拟配置团队成员 10% | 10 分 | <p>1、项目总负责人（1 人）：具有给排水类或环保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国家级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3 分；</p> <p>3、项目团队包含施工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污废水处理工 2 人、管工 1 人、焊工 1 人、电工 1 人、水质检验工 1 人，以上每配置 1 人得 0.5 分，配置完全得 4 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2）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以上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p> | 共同评分 |
| 5 | 企业实力及业绩 10% | 10 分 |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以上证书认证范围覆盖环保设备类认证，且证书须在有效</p> | 共同评分 |

| | | | | |
|---|--------------|-----|---|------|
| | | | <p>期内)。最多得 6 分。</p> <p>2、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污水处理设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p> | |
| 6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 1 分 | <p>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1 分。本项共 1 分。</p> <p>注：</p> <p>（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本项目强制采购品目：无）；</p> <p>（2）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给分；</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共同评分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
- 4)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递交的货物相关资料齐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一年（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产品应至少满足其规定），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合同约定。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合同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届满时止。4、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地址均为真实有效地址，并视为诉讼期间的有效送达地址，受诉法院将相关法律文书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因地址不详、查无此人、拒收或其他等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而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5、本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所有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及产品的数量、质量、安装、运行、维护、技术资料等，产品经试运行后无故障，可正常使用。若出现任何数量或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完成时间是否符合要求、付款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等。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